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 1988 年 7 月 30 日註冊成立

2013 年 11 月重印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一律以英文本為準。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there is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21 條

香港旅遊業議會

特別決議

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通過

在香港旅遊業議會正式召開並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將軍澳唐德街三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宴會廳舉行的第二十六屆會員週年大會上，關於按附錄I所述修改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

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簽署) 主席
胡兆英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21 條

香港旅遊業議會

特別決議

於 2007 年 11 月 20 日通過

在香港旅遊業議會正式召開並於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正在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 18 號香港洲際酒店宴會廳舉行的第二十屆會員週年大會上，關於按附錄 I 所述修改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

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簽署) 主席
何栢霆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21 條

香港旅遊業議會

特別決議

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通過

在香港旅遊業議會正式召開並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4 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庫二樓蘭花廳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關於按附錄 I 所述修改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

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簽署) 主席
何栢霆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21 條

香港旅遊業議會

特別決議

於 2002 年 12 月 17 日通過

在香港旅遊業議會正式召開並於 2002 年 12 月 17 日正午 12 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 8 號鷹君酒店 2 樓宴會廳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關於按附錄 I 所述修改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

日期：2002 年 12 月 17 日

(簽署) 主席
袁家齊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21 條

香港旅遊業議會

特別決議

於 1997 年 8 月 28 日通過

在香港旅遊業議會正式召開並於 199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6 時在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4 樓名都酒樓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關於按附錄I所述修改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獲正式通過為議會的特別決議。

日期：1997 年 8 月 28 日

(簽署) (署理)主席
侯叔祺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21 條

香港旅遊業議會

特別決議

於 1996 年 1 月 15 日通過

在香港旅遊業議會正式召開並於 199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翡翠廳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附錄I所載的決議獲正式通過為議會特別決議。

日期：1996 年 1 月 15 日

(簽署) 主席
吳坦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第 21 條

香港旅遊業議會

特別決議

於 1994 年 2 月 22 日通過

在香港旅遊業議會正式召開並於 199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在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09 室香港旅遊業議會訓練室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附錄I-IV所載的決議獲正式通過為議會特別決議。

日期：1994 年 2 月 22 日

(簽署) 主席
吳坦

No.222801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香港旅遊業議會)

(the word 'Limited' being omitted by Licence granted by me)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本人已發予許可證將「有限公司」字樣刪除)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tie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署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日。

and Eighty-eight.

(Sd.) Mrs M. F. LEE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李石美芳代行)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1984 年修訂版)

第 21 條

鑑於有證明提出，令本人信納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的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下稱「議會」)，其組成的宗旨是為了促進上述條例第 21 條所述性質的宗旨，而且議會打算將其不論如何產生的收入及財產只用於促進在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述的宗旨，以及不會以股息、花紅或利潤的方式，將其中任何部份用於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撥予議會的會員。

因此，本人依據獲賦予的權力，並考慮到由議會六名會員於 1988 年 7 月 27 日簽署的議會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的條款及根據當中的條件，本人現藉本特許證，指示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可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的公司而無須在其名稱中加入「Limited (有限公司)」的字眼。

本人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簽署。

(簽署) 香港註冊總署長
暨公司註冊官
(R.J. Perera 代行)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沒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是「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下稱「議會」)。
2. 議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議會設立的宗旨為： -
 - (1) (a) 接收名為「香港旅遊業議會」(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的非屬法人團體名下的資產、法律責任及會員。
 - (b) 為香港各旅行代理商會員及組團商會員成立全面代表性的機構。
 - (c) 就議會會員之間及其與旅遊業內其他方的關係，促進及發展議會全體會員的整體利益。
 - (d) 為會員之間、會員與議會之間及會員與公眾人士之間訂定及維持不同守則，以確保議會會員的操守、專業能力及高水平服務。
 - (e) 反對不公平競爭，但也不會以任何方式干預以公平交易為基礎的主動和進取精神。
 - (f) 與旅遊業的其他同業締造友好關係，並提供渠道，俾便與涉及香港和外地旅遊發展的其他組織磋商並洽談。
 - (g) 採取一切必需或適宜的行動，讓公眾人士知道透過議會會員作出旅遊安排的好處。

- (h) 進行一切必需或適當的事項，提高議會會員的聲譽與地位。
- (i) 促進並提高旅遊對文化與教育的作用，加強對與旅遊、旅行代理、旅行團經營及旅遊業有關或將有關的人員的教育與培訓，以及(在不影響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此目的，促進國際間的文化活動交流，為學校及專上學院舉辦研討會、展覽、公開講座、研習班，開辦課程及考試，頒發文憑及透過不同形式印發各種相關刊物。
- (j)
 - (i) 根據或依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履行其權利及責任，包括擔任賠償基金徵費的獲授權收款人(於《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32H條提述)及收取《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32I條提述的議會徵費。
 - (ii) 在不限於第 3(1)(j)(i)項的情況下，根據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設立)的規定，收取賠償基金徵費，並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將收到的賠償基金徵費轉交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 (iii) 規定議會會員繳付或支付議會徵費及賠償基金徵費。
 - (iv) 就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事宜，協助以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設立)的名義提出起訴、展開並進行法律程序，以及就收取議會徵費的事宜，協助以議會的名義提出起訴、展開並進行法律程序。
- (k) 促進並保障議會會員及屬會的福利及其他合法權益。
- (l) 促進、支持、改善或反對影響議會或其會員權益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並就影響該等權益的問題或事項，向政府或其任何部門反映意見。
- (m) 與供應商保持聯繫，使各供應商與各旅行代理商之間保持良好關係。
- (n) 收購TICBF Limited。

- (2) 購入、承租或交換、租賃或收購議會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及權利或特權，以及建造、裝置、維持及改動對議會而言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屋宇、建築物或架設物。
- (3) 為達致議會的宗旨，出售、改善、管理、發展、租賃、按揭、處置、利用或處理被認為合宜的議會名下全部或任何財產或資產。
- (4) 承擔及執行由議會合法承擔的及有利於議會宗旨的任何信託。
- (5) 以議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籌措或取得款項，尤其是透過發行債券(不論屬永久與否)、對議會(現時或日後)的全部或任何財產設立押記，以及購入、贖回或付清任何該等證券。
- (6) 將議會並無即時需要用於實現其目的的款項投資於有關投資項目、證券或物業，以及參與被認為合適的活動為議會各項目的籌措款項。
- (7) 為達致議會的宗旨而接受捐款及捐助，以及為本文所述的任何目的，支持在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抱有類似宗旨的組織及機構，但該等組織及機構對於將其收入與財產分派予其成員的限制程度，至少須如議會依據或憑藉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4 項的限制。
- (8) 提倡並促進學習和教育，並且提供獎學金和獎項，藉以達成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
- (9) 為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以會費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籌措款項。
- (10) 支持及認購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慈善、賑濟或公共基金，以及向議會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作出捐款，但該等人士或機構對於將其收入與財產分派予其成員的限制程度，至少須如議會依據或憑藉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4 項的限制。
- (11) 與任何政府或當局(不論屬最高級、市級、地方或其他等級)訂立可能有利於達致議會任何宗旨的任何安排，以及向任何政府或當局取得被認為應取得的任何權利或特權，以及執行、行使及遵從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12) 為議會、其財產及承諾而全面或局部投購保險，保障無須承受任何損害、損失、風險或法律責任。
- (13) 以仲裁者的身份，調解會員間及會員與非會員間因業務而引起的糾紛或歧見。
- (14) 任何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如被屬會拒絕接納為會員，或被屬會撤銷或暫停會籍，為該等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設立及 / 或充當上訴審裁小組。
- (15) 作出、修訂及廢除影響議會會籍、管理、控制及其會員行為的規則、規章及指引。
- (16) 就任何該等規則、規章、指引及其他各項規定的具約束力詮釋與履行，以及就不時修訂任何該等規則、規章、指引及其他各項規定，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委員會，但有關修訂必須符合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其中任何規定)。
- (17) 就下列項目，不時確立及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其委派的公職人員批准後訂定規則及更改收費表： -
 - (a) 議會的會籍；及
 - (b) 每年、每月或按其他期間或約定而向會員收取的徵費或會費。
- (18)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出承付票、匯票、股權證、債券、無擔保貸款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換票據。
- (19) 按揭或抵押議會現時或日後的業務及一切或任何土地財產及非土地財產，以及按面值或溢價發行抵押債權證、債券或債權股證(不論屬永久或不可贖回的或者可贖回或可還款的)，以及藉信託契據或其他轉易契而相輔地或進一步抵押議會任何證券，以及向任何該等契據的受託人授予有關管理及變現的權力(不論在該契據構成的保證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或之後)及如議會認為適宜則授予控制、監督及表決的權力。
- (20) 進行議會認為對達致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有連帶或有利

的一切事情，或可能方便與上述各項一併經營或作出的事情，或可能直接或間接使議會的任何業務或財產的價值提高或更為有利可圖的事情。

- (21) 在本項各段所指明的宗旨須視為獨立的宗旨，不得藉參考在另一段中的詞語或基於該詞語所作的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或限制(該段另有述明除外)，該等宗旨可全面及充分地予以貫徹，並須作寬鬆的解釋，猶如上述各段中每一段均是界定另一間獨立及不同的公司的宗旨一樣。

但是： -

- (a) 若議會接受或持有受制於任何信託的財產，議會將在考慮該信託的情況下，只以法律許可的方式買賣或投資該財產。
- (b) 議會的宗旨不得延展至監管勞資雙方之間的關係或勞方組織與資方組織之間的關係。
- (c)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附表 7 所載的權力現予以豁除。

4. 議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從何而來，均只可用於促進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述的宗旨，而不得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分發利潤的方式，將其中任何部份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撥予議會會員，但本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允許本著真誠而向議會任何高級人員或受僱人、或任何議會會員支付合理而恰當的酬金，以換取他們向議會提供實際服務；亦允許就貸款支付利息，利率不超過年利率 12%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對港元貸款所釐定的最優惠利率加 2% (以較低者為準)，但如因宏觀經濟情況導致較高利率則除外；以及允許支付合理而恰當的租金予任何向議會批租或出租處所的會員。不過，議會理事會任何成員均不得擔任議會的任何受薪職位或任何獲支費用的議會職位，議會亦不得給予理事會任何成員任何酬金、或其他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利益，除非付還實際開支、就貸款按上述利率支付利息或就批租或出租予議會的處所而支付合理而恰當的租金；但若理事會的成員亦為公司的成員，則上述規定不適用於議會向該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只要該成員在該公司持有不多於百分之一的資本，且無須因該款項而交代其可能收取的任何利益。

5. 對當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款不得作任何增補、更改或修訂，除非事先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得其批准。
6. 議會會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7. 議會每名會員承諾，若在其仍為會員時或在其不再為會員後一年內議會清盤，將提供款項予議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議會在其不再為會員前所約定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每名會員根據本第 7 項規定須提供的總款額不超過 100 港元。
8. 議會在清盤或解散時，若清償所有債項及債務後仍有任何財產，該等財產不得支付或分派予議會會員，而須給予或轉撥予宗旨與議會類似的其他機構。該(等)機構對於將其收入與財產分派予其成員的限制程度，至少須如議會依據或憑藉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4 項的限制。該(等)機構須在議會解散之時或之前由議會會員決定，而在沒有此決定的情況下，則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決定。如上述規定未能執行，則有關財產須作慈善用途。
9. 議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我們，即其簽署均具有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登記人，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簽署的登記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代表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簽署) 譚啟安(Tam Kai On)
譚啟安 – 董事
香港軒尼詩道 24-34 號
(法人團體)

代表
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
(簽署) Ian Stewart
Ian Stewart – 主席
香港德輔道中 40 號
通明大廈 1006 室
(法人團體)

代表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簽署) 王重山(Wang Chung Shan)
王重山 – 主席
香港德輔道中 136 號
泰盛商業大廈 306 室
(法人團體)

代表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
(簽署) 沈碧琪(Peggy Shum)
沈碧琪女士
香港皇后大道中 30 號
娛樂行 17 樓
(法人團體)

代表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
(簽署) 黃家倫 (Wong Ka Lun, Alan)
黃家倫 – 主席
香港德輔道中 40 號
通明大廈 1006 室
(法人團體)

代表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簽署) 謝漢忠 (Tse Hon Chung)
謝漢忠 – 主席
香港德輔道中 106-108 號
鴻德大廈 203 室
(法人團體)

日期：1988 年 7 月 27 日

見證上列簽署： -

(簽署) SALLY ANNE HAYES
香港律師
香港遮打道
太子大廈 6 樓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的

組織章程細則

導言

1. 議會於 2006 年 7 月 19 日登記的會員數目為 2,000 名，但理事會可不時增加會員的登記數目。
2. (1)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組織章程細則內如文意許可，以下用語具有下述涵義： -

<u>用語</u>	<u>涵義</u>
上訴委員會	根據第 12 條的規定，上訴委員會由議會的上訴委員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	此等組織章程細則藉特別決議不時更改的版本。
議會註冊成立後加入的商會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Outbound Tour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及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Hongkong Japanese Tour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屬會	(i)已成為議會會員的舊商會，及(ii)獲准加入為議會會員的新商會，兩者並且繼續為議會會員。
屬會主席	當其時不時擔任屬會主席的人士。
作業守則	理事會不時頒佈並由理事會不時修訂及對議會全體會員均具約束力的作業守則。為免生疑問，會員不遵守任何作業守則均可能但不限於導致被理事會處罰。

控權人	控權人指《旅行代理商條例》及其當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版本所界定的控權人。
議會徵費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32I 條須繳付的徵費。
指引	由議會理事會稱為並指定為「指引」及對議會全體會員均具約束力的正式指示。為免生疑問，會員不遵守任何指引均可能但不限於導致被理事會處罰。
理事及獨立理事	第 45(1) 條所述的議會理事會成員。
選舉產生理事	第 50 條所述擔任選舉產生理事的人士。
總幹事	議會辦事處的行政總裁。
適當的人	見第 2(3) 條。
賠償基金徵費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32H 條所述的徵費，議會作為《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III A 部所述的獲授權收款人負責收取該徵費。
會員	議會的會員，而會籍須作相應解釋。
會籍委員會	議會不時成立的委員會，在理事會及其監督下負責處理議會會籍的各方面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入會、暫停會籍、處罰及撤銷會籍。
新商會	任何符合第 4(1)(b) 條所述準則的商會，但並非舊商會及議會註冊成立後加入的商會。
舊商會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Travellers Limited) (現稱為：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ese Travel Agents Limited)、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hina Travel Organisers Limited)、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International Chinese Tourist Association Limited)、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ravel Agents Limited)、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Society of IATA Passenger Agents Limited)及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有限公司(Hongkong Taiwan Tourist Opera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外遊旅行團	外遊旅行團指《旅行代理商條例》及其當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版本所界定的外遊旅行服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香港政府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其委派的公職人員。
原議會	非屬法人團體及稱為「香港旅遊業議會(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的團體。
理事會	第 45 條所述當其時的理事會。
名譽秘書	由理事會選舉擔任議會名譽秘書職位的任何人士。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當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版本。
會員登記冊	議會的會員登記冊。
註冊主任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 218 章)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第 5 條委任的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法團印章	議會的法團印章。
秘書	議會的總幹事。

名譽司庫	由理事會選舉擔任議會名譽司庫職位的任何人士。
議會	香港旅遊業議會(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TICBF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稱為TICBF Limited的公司。
議會品質保障基金	TICBF(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3(j)條所述的基金。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32B條設立的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旅行代理商	包括組團商及零售商。
《旅行代理商條例》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及任何對其所作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而當其時生效者。
(2)	除文意顯示相反用意外，表示書寫的用語須理解為包括指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可見形式表現文字的方法；凡指單數的字亦指眾數，反之亦然；凡指男性的字亦指女性及中性；凡指人的字亦指法團。
(3)	為決定任何人士是否第4(2)(h)、4(3)(h)及11條所指的適當的人，理事會、上訴委員會或註冊主任須顧及以下問題：-
(a)	該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而被定罪，而將其定罪必須涉及裁斷該人曾欺詐、舞弊或不誠實地行事；
(b)	該人曾否就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條文的罪行而被定罪；
(c)	如該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身份的個人，則該人是否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是

否已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產業轉讓；

- (d) 如該人是正進行清盤的法人團體或是清盤令所針對的法人團體，並已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則該人是否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是否已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產業轉讓；
- (e) 該人曾否在無法償付本身債務的業務中擔任擁有人或控權股東，或董事或控權人或合夥人；
- (f) 曾犯有失當行為，令其不適宜成為會員；或
- (g) 該人在其他方面並非屬適當的人。

在前述各項規限下，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細則所載用語的涵義，相等於其在《公司條例》或於此等細則成為對原議會具約束力之日《公司條例》當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中所賦予的涵義。

會籍概述

- 3. (1) 每名會員須在香港境內經營業務。
- (2) 議會有三種會員，即屬會、基本會員、普通會員，議會三種會員的會籍將登記在會員登記冊的不同部份。會員可以是個人、合夥公司或法人團體。
- (3) 會員的權利與特權屬該會員個人或者有關商號或法人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本身所享有，不得轉讓。
- (4) 理事會可藉絕對酌情權把某些會籍資格豁免，使不符合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全部會籍資格的個人、合夥公司或法人團體，能合資格成為議會的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或把會籍續期或維持(視乎情況而定)。

資格與限制

屬會

- 4. (1) 屬會必須為

- (a) 簽署此等組織章程細則的登記人及議會註冊成立後加入的商會，以及符合或已承諾令理事會信納可符合本第 4 條第(1)(b)(v)及(vi)段所訂定的準則的前述任何登記人或商會；及
- (b) 符合下列準則的任何新商會： -
 - (i)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i) 其會員只限於旅行代理商、組團商及零售商；
 - (iii) 其基本宗旨必須為： -
 - (aa) 理事會認為令旅遊業受益；
 - (bb) 理事會認為當中涵蓋的範圍實有具體需要，但各屬會不論個別或集體上的宗旨均未涵蓋該具體需要或該等宗旨；
 - (iv) 其擁有不少於 100 名議會基本會員。若任何屬會在成為屬會後，其擁有的議會基本會員數目少於 50 名，理事會可考慮開除或撤銷該屬會的會籍，但理事會或其獲授權代表在開除或撤銷該屬會的會籍前，必須預先兩個月通知註冊主任；
 - (v) 其制定的會籍規定，必須使其會員於有意成為議會會員時，能自動符合或優於議會不時對相關類別的會員所訂明的會籍規定；
 - (vi) 其組織章程細則必須經議會理事會批准，並且必須包含理事會不時指示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aa) 組織章程細則不得作任何修改，除非事先得到議會理事會的書面同意，並按照所同意的內容修改；
 - (bb) 在議會理事會內的其主席或按第 47(2)(a)條獲委任的其代表，須時刻為議會的基本會

員。就此而言，基本會員的行政總裁如已按第 49 條向議會登記且被視為議會會員，或基本會員的執行董事如具有擔任屬會主席的行政總裁權力且如前述已向議會登記的是他而非行政總裁，均被視為基本會員；

- (cc) 任何人士若其欲加入為該商會會員的申請被拒絕或被駁回，或者該商會任何會員被開除或被暫停該商會的會籍，該人士或會員均有權向議會的上訴委員會上訴，以及(如有關事項屬於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2 條範圍內)該人士、會員或商會均有權向註冊主任上訴；
- (dd) 該商會、其議會及其會員均須受上訴委員會或註冊主任的決定所約束；
- (ee) 根據第 47(2)(a)條獲委任的該商會主席或其代表，如由於任何原因包括被免職而依據第 56 條不再為議會理事會成員，則須自動離職；
- (ff) 並非議會會員的任何人士，不得成為屬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 (gg) 屬會的主席、副主席、名譽秘書或名譽司庫任何時候都不能兼任另一個屬會的主席、副主席、名譽秘書或名譽司庫。

基本會員

- (2) 基本會員必須為符合本條第(a)至(h)分段所規定的有限公司，除非有關規定按第 3(4)條豁免，並以所豁免者為限： -
 - (a) 已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按《公司條例》第XI部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海外公司；
 - (b) 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 (c) 為屬會的會員；

- (d) 實收資本不少於 500,000 港元，每家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業務的分行另加 250,000 港元；
- (e) 理事會認為其財政狀況穩健；
- (f) 在每個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業務的處所內，至少聘用：
 - (i) 一名於受僱期間由任何時間開始計算的前 5 年內都至少有連續兩年相關實際經驗的經理；及
 - (ii) 一名從事該業務的其他全職職員。
- (g) 在分開而獨立的商業處所 / 樓宇內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而該營業處所須易於識別為只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並獲議會會籍委員會批准。該代理商的營業處所不得為「辦事處內的辦事處」，即不得位於該代理商的母公司 / 聯屬公司 / 控股公司或另一公司的辦事處處所內。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會員旅行代理商設於持牌酒店內的分行；
 - (ii) 會員旅行代理商設於百貨公司內的分行，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佔用面積有明確分界，並且隔開僅供該代理商使用，及
 - 該代理商和該百貨公司不得由同一東主 / 公司擁有；及
- (h) 其控權人、董事、主要股東、秘書或高級人員，或受僱於或涉及管理其公司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業務的任何人士，均為正當而誠實的商人，並且在其他方面為合適而恰當的人。

普通會員

- (3) 普通會員必須為符合本條第(a)至(i)分段所規定的個人，除非

有關規定按第 3(4)條豁免，並以所豁免者為限： -

- (a) 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
- (b) 為屬會的會員。
- (c) 已取得並已向議會提交保證、擔保書或為理事會接受的其他形式的抵押品，金額為港幣十五萬元或理事會不時為議會決定的其他金額。根據該保證、擔保書或上述其他形式的抵押品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均須支付予議會，而議會須把該筆款項交予該普通會員的破產案受託人，或在議會按上述保證、擔保書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要求支付款項後三個月內而該會員沒有被裁定破產的情況下，發還給該會員。
- (d) 理事會認為其財政狀況穩健。
- (e) 不得設立任何分行。
- (f) 在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業務的處所內，至少聘用： -
 - (i) 一名於受僱期間由任何時間開始計算的前 5 年內都至少有連續兩年相關實際經驗的經理；及
 - (ii) 一名從事該業務的其他全職職員。
- (g) 在分開而獨立的商業處所 / 樓宇內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而該營業處所須易於識別為只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並獲議會會籍委員會批准。該代理商的營業處所不得為「辦事處內的辦事處」，即不得位於該代理商的母公司 / 聯屬公司 / 控股公司或另一公司的辦事處處所內。
- (h) 其合夥人或受僱於或涉及管理其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業務的任何人士，均為正當而誠實的商人，並且在其他方面為合適而恰當的人。
- (i) 為正當而誠實的商人，並且在其他方面為合適而恰當的

人。

- (4) 於 2006 年 9 月 13 日或該日後，不得接納有限公司申請為普通會員。在該日前已接納為普通會員的有限公司，須在通知起計的兩年內由普通會員改為議會的基本會員，並遵守基本會員的所有資格要求，但無須繳付第 5(3)(a)條所訂明的更改會籍費用。普通會員中的有限公司如在規定期限前沒有更改會籍，須從會員登記冊中除名，並取消其議會的普通會員會籍，但無損該等普通會員日後按基本會員的會籍規定申請為基本會員的權利。
- (5) 除非得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批准，否則第 4(1)、(2)、(3)、(4)條訂明的準則一律不得更改。
- (6) 普通會員： -
 - (a) 不得登記、組織、舉辦外遊旅行團；
 - (b) 沒有資格成為選舉產生理事，或以屬會主席或代表或其他身份成為理事會成員；
 - (c) 必須遵守理事會不時藉絕對酌情權而定下的其他規限。

費用

5. (1) (a) 獲准加入議會的每個新商會須於第 5(2)(a)條所述的通知書郵寄或交付該新商會之日繳付入會費，金額為每名新商會會員 1,000 港元。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書面批准後，理事會可隨時及不時更改入會費金額。
- (b) 於 1996 年 4 月 1 日或該日後提交入會申請的每名基本及普通會員，均須繳付入會費，金額相等於第 5(2)(a)條所述的通知書郵寄或交付該新會員之日其須繳付的年費的 3 倍。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書面批准後，理事會可隨時及不時更改入會費金額。
- (2) (a) 在申請人獲准加入議會後，議會必須隨即向該申請人發出有關通知，並須向其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業守則及議會的所有規則、規章與指引，以及要

求該申請人向議會繳付申請費(如有的話)、入會費(如有的話)(以未繳款額為限)、首年年費及第 7(2)條所述向 TICBF 支付的款項(如有的話)，繳費期限為作出繳付要求之日起 1 個月內。申請人在繳付申請費(如有的話)、入會費(如有的話)、首年年費及向 TICBF 支付的款項(如有的話)後，即成為議會的會員，可享有會員的一切權利與特權，並須受此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按上文第 3(4)條的規定)、作業守則及議會的所有規則、規章與指引所約束。

- (b) 若第 5(2)(a)條所述的一切費用、會費及款項並未在上述有關要求作出之日起 1 個月內繳付，除非該申請人令理事會信納延遲付款是由於不在香港或其他充份原因，否則該申請人的入會申請將成為無效。
- (3) (a) 就以下事項而向議會繳付的費用，須由理事會建議，並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 -
 - 申請更改總行或分行的地址。
 - 申請更改任何會員的名稱。
 - 申請增發或補發會員證書。
 - 根據第 8(6)條申請更改會籍類別。
 - 根據第 8(7)(a)(i)條申請繼續會籍。
 - 根據第 8(7)(b)(i)條申請把會籍續期。
- (b) 每項申請或通知均須連同相關費用的款項，否則議會、理事會、議會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均沒有義務或責任考慮或決定該等申請或使該等通知有效。
- (4) 依據本條款須支付的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得發還。

會費

- 6. (1) 會員均須繳付以下年費： -

- (a) 屬會 – 屬會的年費須由理事會建議，並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
 - (b) (i) 基本會員 – 基本會員的年費須由理事會提議並須獲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
 - (ii) 每間分行須繳付的款項必須於該分行開業時繳付，其後每年須按該基本會員於該年 5 月 31 日的分行數目，於該年的 6 月 1 日繳付。不論分行何時開業，該分行須繳付的費用必須全數繳付，任何分行已繳的費用除第(2)段所述的情況外，不論該分行結業或任何原因，亦不會獲得任何退款。
 - (c) 普通會員 – 普通會員的年費須由理事會提議並須獲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
- (2) 理事會可視乎情況而以退款或寬免的方式，按比例調低任何年份的上述全部收費，而非部份收費。
 - (3) 所有會費按每年由 7 月 1 日開始計算，(除第 5(2)(a)條訂明的新會員首年會費外)於每年的 6 月 1 日整筆到期應付。如 6 月 1 日適逢為公眾假期，到期日為之前的工作天。
 - (4) 凡於任何年份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獲准入會的會員，須在獲准入會時繳付該年的全年會費。凡於任何年份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獲准入會的會員，須繳付該年的一半會費。
 - (5) 在獲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書面批准後，理事會可隨時及不時更改上述各項會費。
 - (6) 會員若在會費(或須與會費一起繳付的任何費用)到期後一個月仍未繳付，須即時停止為會員，但該會員如於其後 14 天內，提交令理事會完全滿意的書面解釋，並且繳付所有欠款，則理事會可准許該會員再度入會(但不是非准許不可)，而無須另繳任何入會費。

**繳付賠償基金徵費與議會徵費
以及議會品質保障基金供款**

7. (1) 所有入會申請均包括申請人或其代表須承諾依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分別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議會繳付賠償基金徵費及議會徵費。
- (2) 除以下所述外，所有會員入會後，均須立即按第 5(2)(a)條向議會繳付 2,000 港元或理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款額，以作繳付予 TICBF 所營運和維持的品質保障基金的供款。會員以任何原因不再為會員後，該款須立即退還會員，但以有資金可供退款為限，並且不附利息。但下列會員於入會時無須繳付該款： -
- (a) 屬會；及
- (b) 在加入為會員前已繳付該款的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

接受新會員與會員義務

8. (1) (a) 此等組織章程細則的每名登記人在符合第 4(1)(a)條所述的準則後，自動成為屬會。
- (b) (i) 任何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包括新商會)可使用有關表格並隨附理事會不時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以書面申請成為議會有關類別會員，如申請者符合入會資格及向議會繳付入會所需的一切費用及會費，理事會將據此批准該人士、商號或法人團體成為會員。
- (ii) 若申請者在此期間已向議會提供議會要求的一切資料，議會將在下述期限內通知申請者其申請已獲批准及該申請者在符合第(i)分段的情況下獲准入會，或者通知該申請者其申請已被拒絕。若議會在下述期限內沒有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則該申請須視為已被拒絕。

議會須在下列期限內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結果： -

- (aa) 申請成為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 - 4 個月；及
- (bb) 申請成為屬會 - 6 個月；

上述期限均由議會接獲入會申請之日起計。

- (iii) 除有關成為屬會的申請外，若任何申請被拒絕或被駁回(包括依據上文第(ii)分段視為被拒絕)，申請者可根據第 12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向註冊主任再上訴。
 - (c) 舊商會或新商會的人會申請若被拒絕或被駁回，該等商會不得向註冊主任上訴，以及第 8(2)及 8(3)條並不適用於該等商會。
 - (d) 普通會員並無資格成為選舉產生理事或者以屬會主席或代表或其他身份成為理事會成員，而且在議會解散時，不得享有議會財產的任何份數。
- (2) 一切入會申請須包括由申請者或其代表承諾若有關申請被拒絕或被駁回，不會因任何人士、團體或處理申請的理事會對該申請提出任何反對而在任何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除非及直至：
- (a) 申請者已根據第 12 條，將針對拒絕或駁回入會申請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通知書交予上訴委員會，而上訴委員會就該項上訴所作的決定應已通知各方或該項上訴應已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
 - (b) 若適用的上訴通知書應已根據第 12 條送交註冊主任，而註冊主任就該項上訴所作的決定應已通知各方或該項上訴應已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3) 申請者如申請成為議會會員或屬會，其申請被拒絕或被駁回，因此提出上訴，結果獲得上訴委員會裁定得直或該上訴被上訴委員會駁回但向註冊主任再上訴時獲裁定得直，則申請者在繳付加入議會為會員所需繳付的一切費用及會費後，須獲准成為議會的會員。
- (4) 議會所有會員均視為已與議會訂立契約，須遵守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作業守則及議會當時適用的一切規則、規章及指引。
- (5) 每名會員必須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接獲或沒有接獲事先通知

的情況下，時刻向獲理事會主席授權的任何人士提供一切便利，以便該人士檢查該會員用作營業的任何處所，並令該人士信納該會員遵守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作業守則及議會當時適用的一切規則、規章及指引，並須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便該人士信納關於職員及其資格的一切規定均已符合，以及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作業守則及議會的規則、規章及指引均已妥為遵循。

- (6) (a) 會員如申請由基本會員改為普通會員，或由普通會員改為基本會員，不管之前是否已就原來的會籍類別繳交費用，除第 4(4)條所述的情況外，仍須按第 5(3)(a)條繳交適當費用，並須提交理事會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以便理事會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凡更改會籍類別，無須繳付入會費。
 - (b) 理事會可無條件或按其認為適當而有條件批准申請，或若理事會認為該會員並不或不依循更改、並不或不合符合有關會籍的準則或第 11 條所述的任何事項就該更改而適用，理事會可拒絕有關申請。
 - (c) 若第(a)分段所述的申請被拒絕，申請者可因此根據第 12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向註冊主任再上訴。
- (7) (a) (i) 在第 8(7)(b)(i)條的規限下，會員須在股東、董事、控權人、合夥人或擁有人出現任何改變的 14 天內，把有關改變通知理事會，並申請繼續會籍。
 - (ii) 會員須提交理事會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及文件，以便理事會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 (iii) 理事會可無條件批准申請，也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批准申請；理事會如認為第 11 條所述的任何事項適用於第(a)(i)分段所述的改變，可拒絕繼續該會員的會籍，並將之終止。
- (b) (i) 如會員的財政控制權出現改變，不管是因為第 8(7)(a)條述及的任何改變或一連串改變，或其他原因，其會籍都將被終止，除非該會員在財政控制權出現改變的日期前，已把將出現的相關改變通知理

事會，兼且申請把會籍續期並獲批准。

- (ii) 會員須提交理事會所要求的一切資料，以便理事會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 (iii) 理事會可無條件批准申請，也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批准申請；理事會如認為該會員在財政控制權出現改變後，不符合或不會符合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按情況而定)的規定，或第 11 條所述的任何事項適用於第(b)(i)分段所述的財政控制權改變，可拒絕該會員的申請。
 - (iv) 就本第(7)(b)條而言，在獨資經營上，財政控制改變指擁有權的改變包括增加合夥人；在商號而言，財政控制改變指當時有權獲得該商號大多數利潤的合夥人身份的改變；在法人團體而言，財政控制改變指控權人身份的改變，或當時實益擁有該法人團體大多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就分派股息或資本而言，在超逾某一指明數額之數即無分享權利的已發行股本)的人士身份的改變。
- (c) 若第(a)(iii)或(b)(iii)分段所述的申請被拒絕，申請者可因此根據第 12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向註冊主任再上訴。
- (8) (a) 會員必須符合以下規定才可印發小冊子：小冊子完全遵守理事會不時發出的關於小冊子的指引；小冊子刊載所有理事會不時規定小冊子必須包含的資料；以及小冊子的樣本或副本於印發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提交議會登記。會員只可印發如前所述已提交議會並經議會登記的小冊子；如小冊子已修改，會員也必須如前所述，把已修改的小冊子再提交議會登記，然後才可印發該小冊子。此處「小冊子」指任何訂明旅行團、渡假行程或其他旅遊安排的內容的文件。
- (b) 理事會可絕對酌情權決定實施第(a)段所述事項的日期，以及可按理事會決定並不時以書面通知會員有關實施上述事項的階段及日期。

會計規則

會計方式

9. (1) 會員須就下列各項妥善保存帳簿： -
- (a) 會員收到與支出的一切款項以及該等收款與支出涉及的事項；
 - (b) 會員的一切貨品或服務買賣；
 - (c) 會員的資產及債務；及
 - (d) 為遵守經常適用的會計準則。
- (2) 每名基本會員須不時安排製備資產負債表及每名普通會員須不時安排製備帳目，該資產負債表及帳目須由該會員核證為正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會員的事務狀況，以製備截至該資產負債表或經核證帳目結算之日的損益表。未經理事會准許，該資產負債表或經核證帳目的結算日與上一份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如屬較遲者)該會員成為議會會員之日相距不得超過 12 個月。

作業守則

10. (1) 理事會須擬備作業守則，該守則是理事會認為適用於監管旅行代理商的行為與作業或其他做法以及理事會不時列為關乎議會會籍的其他事項。
- (2) 任何上述作業守則在理事會批准後，必須由理事會頒佈，其後即對議會會員具有約束力。
- (3) 理事會可以其酌情決定權批准對當時生效的任何作業守則作出任何增補或修改，但必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理事會成員(不包括上屆主席)投票贊成作出該增補或修改。該增補或修改須由理事會頒佈，其後即對議會會員具有約束力。

會籍終止及其他懲罰

11. (1) 理事會如認為適當，可終止會員的會籍： -

- (a) 會員如為獨資經營者： -
 - (i) 在其身故後；或
 - (ii) 如有破產令針對該會員發出；或
 - (iii) 如該會員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本身產業轉讓；
 - (iv) (aa) 如該會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而被定罪的原因必須是該會員被裁斷曾有欺詐、舞弊或不誠實的行為；或
 - (bb) 若任何僱員亦如此被定罪；
 - (v) 如該會員成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精神紊亂的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病人；或
- (b) 會員如為商號： -
 - (i) 如有破產令針對以下任何一方發出： -
 - (aa) 該商號或其所有合夥人；或
 - (bb) 該商號任何合夥人；
 - (ii) (aa) 如該商號或其所有合夥人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本身產業轉讓；或
 - (bb) 如該商號任何合夥人訂立上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作出上述產業轉讓；
 - (iii) (aa) 如合夥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而被定罪，而將其定罪必須涉及裁斷該等合夥人曾欺詐、舞弊或不誠實地行事；或
 - (bb) 若該商號任何合夥人或僱員亦如此被定罪；或

- (c) 會員如為法人團體： -
- (i) 若該會員進行清盤(並非只為重組或合併而進行自動清盤)或其業務或當中任何部份已被委任接管人；或
 - (ii) 如該會員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本身產業轉讓；或
 - (iii) 如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控權人或高級人員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而被定罪，而將其定罪必須涉及裁斷該等董事、控權人或高級人員曾欺詐、舞弊或不誠實地行事；或
- (d) 如註冊主任拒絕按《旅行代理商條例》向會員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會員的牌照被撤銷或暫停；或
- (e) (除第(8)段的規定外)，如會員不再符合議會會籍的所有條件及資格；或
- (f) 若理事會認為，任何會員、會員商號任何合夥人或會員法人團體任何董事、控權人或高級人員的地位、性質或狀況有任何改變，使該會員、商號或法人團體不適合繼續成為議會會員；或
- (g) 若會員或會員商號任何合夥人或會員法人團體任何董事、控權人或高級人員沒有遵守或重大違反當時生效的此等細則或作業守則的任何規定或任何合法規則或規例或議會指引，或被理事會認為該會員或其為合夥人、董事、控權人或高級人員的商號或法人團體犯有任何行為，並不適合繼續成為會員；或
- (h) 若理事會認為會員或會員商號任何合夥人或會員法人團體任何董事、控權人或高級人員無能力償付其債務；或
- (i) 若理事會認為： -
- (i) 如該會員為非法人團體： -

- (aa) 該會員或其任何合夥人並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適當的人；或
- (bb) 負責或建議負責在香港管理旅行代理商業務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人士，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有關連的適當的人；
- (ii) 如會員為法人團體： -
 - (aa) 該會員並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適當的人；或
 - (bb) 該法人團體任何董事、控權人、秘書或高級人員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有關連的適當的人；
- (j) 理事會認為該會員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處所或該處的情況並不適宜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k) 該會員已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2) (a) 若發生本條款第(1)段的第(a)(i)、(ii)、(iii)、(v)、(b)(i)(aa)、(ii)(aa)、(iii)(aa)、(c)(i)、(ii)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理事會可即時終止會員的會籍。
- (b) (i) 在不影響第 11(2)(a)條而無損理事會按本條款第(3)及(5)段即時暫停會員會籍的權力的情況下，理事會可因為第(1)段所述的任何理由終止會員的會籍，但理事會按本(b)分段終止會員的會籍前，必須： -
 - (aa) 向該會員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打算終止其會籍，並說明理由；及
 - (bb) 准許該會員向其陳述。
- (ii) 按第(b)(i)分段所作陳述須為書面形式，期限為按第(b)(i)分段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 7 整天內或該通

知書註明的較長期間內。

- (c) 凡按第(2)(a)分段被即時終止會籍或按第(2)(b)分段被終止會籍的會員，可因會籍被終止而提出上訴，但在等候上訴聆訊期間(聆訊不得延擱)，會籍須維持被終止。
- (3) (a) 理事會如在行使本條款第(2)段所賦予的權力時認為終止會籍的懲罰過重，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但不得超出下文第(b)分段所述的限制)對任何會員施加罰款；及 / 或(在無損理事會按本條款第(5)段即時暫停會員會籍的權力的情況下)暫停任何會員的會籍，為期不超過兩年；及 / 或按其認為公正的做法，要求任何會員承諾妥為遵守此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該會員的作業守則；及 / 或對任何會員施以譴責。若理事會在任何其後(經向有關會員發出通知並述明被指違諾詳情後)召開的聆訊上信納該會員違反前述任何承諾，或如議會在理事會指定的付款期限內並未收到罰款，除非該會員已按照第 12(3)(a)條向秘書發出上訴通知，否則其議會會籍須自此終止，無須另行通知，但本條款第(2)(b)分段關於決定終止會籍而發出通知的規定須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依據本段而暫停會員會籍及 / 或對該會員施加罰款的決定。
- (b) 會員如於任何兩年期間內違反當其時生效的此等組織章程細則或作業守則的任何條款，或議會任何合法的規則、規章或指引，理事會可施加的最高罰款額為：
 - (i) 初次違規：50,000港元，
 - (ii) 第二次違規：100,000港元，以及
 - (iii) 第三次及以後的違規：200,000 港元。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事先書面批准後，理事會可隨時及不時更改該等罰款額。

- (4) 在本第 11 條中提及「理事會」之處，包括由不少於理事會 5 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 (5) (a) 若理事會有理由懷疑

- (i) 在經營會員的業務時，以下任何一方不誠實
 - (aa) 任何會員；或
 - (bb) 會員的任何僱員；或
 - (cc) 如會員為法人團體，其任何控權人及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
- (ii) 任何會員
 - (aa) 已停止或即將停止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或
 - (bb) 即將進行清盤或破產或者即將被委任接管人；或
 - (cc) 並不打算或無法或不願意提供其廣告所述的服務；或
 - (dd) 無法償還其債務；或
 - (ee) 即將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ff) 其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取得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即將被註冊主任撤銷或暫停；或
 - (gg) 以違反公眾利益的方式經營其旅行代理商業務；或
 - (hh) 沒有遵守此等細則的重要部份、作業守則或任何規則或規章或指引，包括與印花機的使用、向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議會支付款項有關者，或小冊子未經登記或不遵守理事會關於小冊子及其內容的指引；

理事會可就該業務進行其認為必要的調查。

- (b) 為進行第(5)(a)分段所述的業務調查，理事會可： -

- (i) 以書面通知，要求與該業務有關連的人士
 - (aa) 向理事會或其指示的人士出具由該人保管或控制關於該會員業務的文件；
 - (bb) 就該項調查，向理事會或其指示的人士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及
 - (cc) 到理事會或其指示的人士席前及作證；
- (ii) 收取理事會或其指示的人士認為與該項調查有關的證據，不論該證據會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及
- (iii) 在本段內，與會員「有關連的人士」包括： -
 - (aa) 該會員；
 - (bb) 該會員的任何僱員；或
 - (cc) 如會員為法人團體，其任何控權人及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
- (c) 理事會按第 5(b)分段發出的任何通知書： -
 - (i) 必須由理事會成員簽署；
 - (ii) 必須說明該通知書收件人須在何時及何地遵守通知書內訂明的任何規定；
 - (iii) 通知書必須送達收件人；及
 - (iv) 通知書可以郵寄方式送達。
- (d) 理事會根據第(5)(c)發出的通知書，其收件人： -
 - (i) 必須遵守該通知書內訂明的任何規定；
 - (ii) 必須真實而全面地回答理事會或其指示的人士所提出的問題；及

- (iii) 不得明知而向理事會或其指示的人士提供(不論是否依據上述要求)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e) 凡任何證人在本條款所述的任何調查中作證或者出席作證或出示簿冊、文據或文件，理事會可以其酌情權決定付款該證人，以補償該證人因此負擔的開支及時間損失，付款金額由理事會決定。
- (f) 理事會可就第(5)分段所述的進行調查，決定有關做法或程序的方式或事項。
- (g) 在對會員的旅行代理商業務進行第(5)分段所述的調查後，理事會可命令該會員支付該項調查的或附帶於該項調查的全部或指定部份的費用。
- (h) 在下列情況下，理事會可即時暫停任何會員的會籍：
 - (i) 若被依據第(5)(b)分段發出通知書的任何人士不遵守該通知書或違反第(5)(d)分段的規定；或
 - (ii) 若在調查進行過程中，理事會有理由相信那樣做是為了公眾利益，或該會員已犯上或很大可能犯上詐騙，或很大可能或即將潛逃，或第(5)(a)(ii)(aa)至(ee)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述的任何事項已發生或很大可能會或即將會發生。
- (i) 會員的會籍如被依據第(5)(h)分段即時暫停，該會員可因此提出上訴，但在等候上訴聆訊(不得被延擱)期間，其會籍仍維持被暫停。
- (6) 會員如其會籍按本條款的上述規定被終止或暫停而感委屈，可按第 12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除第(2)、(3)、(5)(a)(i)及(7)段訂明者外，上訴未有決定前，該會員的會籍不得被終止或暫停，也無須繳付任何罰款。
- (7) 若上訴委員會對會員施加任何罰款，但議會在上述委員會向該會員發出罰款通知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仍未收到罰款，該會員的議會會籍須自此終止，無須另行通知。

- (8) 若屬會因任何原因停止為議會會員，在該屬會停止為議會會員後 6 個月內，該屬會中亦為議會會員的成員得繼續為議會會員。在該 6 個月期屆滿時，該前屬會的成員如非另一屬會的成員，須停止為議會會員。理事會如信納該等並非另一屬會成員的前屬會成員已申請為另一屬會的成員，而且該申請很大可能獲接納但只是申請程序未完成，則理事會有權將該 6 個月期延展。
- (9) 不論任何原因終止會籍後，前會員不得討回其該年已繳會費的任何部份，並須隨即將確認其為會員的任何證書或文憑、獲發的議會標誌任何鉛版及其管有的議會一切財產交還議會，並須隨即停止以任何形式展示議會標誌或有關其為議會會員的任何提述。

上訴委員會

12. (1) 上訴委員名單須包括以下人士： -
- (a) 每個屬會的主席或根據第 47(2)(a)條委任的屬會代表；
 - (b) 所有選舉產生理事；及
 - (c) 10 名人士(不得為議會會員，不可在會員中有任何財務權益或與會員有關連，兼且須由理事會提名，並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本第(c)分條所述人士稱為「委任成員」。
- (2) (a) 每宗上訴須由上訴委員名單中的人士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聆訊。每個上訴委員會須包括三名委任成員(其中一人須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以及由屬會主席和選舉產生理事中選出的兩人。
- (b) 上訴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是理事會屬下所作決定被上訴的委員會的委員，亦不得(i)在該上訴中有任何權益或有關連或(ii)在該上訴任何一方中或在該上訴中佔有權益的任何一方中有任何權益或有關連。
- (c) 屬會主席或理事會內的屬會代表或選舉產生理事，若不再擔任該等職位，必須自動停止為上訴委員名單中的成員，除非在他不再擔任該等職位時，他是成員的上訴委

員會仍未就上訴個案宣佈決定。在此情況下，上訴委員會就上訴個案宣佈決定後，他須停止為上訴委員名單中的成員。

- (3) (a) 任何人士如欲根據在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下的權利對任何決定提出上訴，必須在其獲通知該決定後 14 日內發出上訴通知書，或在該 14 日期限內以書面向秘書申請將上訴期限延長不超過 14 日。儘管發出該上訴通知書，上訴人須在發出該通知書起計 14 日內繳付罰款。該罰款不論獲得退還與否，並不附利息。
 - (b) 秘書在收到上述通知書連同 1,000 港元款項或理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費用後，須召開上訴委員會會議聆訊該上訴。
 - (c) 秘書須給予上訴人及被上訴作出決定的組織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說明上訴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並須在該通知書內知會上訴人他可出席該會議及向上訴委員會作出陳述。被上訴作出決定的組織的代表及經上訴委員會同意的其他人士亦可出席上訴委員會的會議及在會上作出陳述。
- (4) (a) 所有與上訴有關的事宜，如果或如果可能觸及、涉及或關乎註冊主任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授予、拒絕授予、撤銷或暫停會員或其他人士牌照的權力或能力，須在上訴委員會聆訊後向註冊主任提出。
 - (b) 第 4(a)分條適用的任何人士，如因上訴委員會的任何決定而感委屈，須在接到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通知後 14 天內向註冊主任發出上訴通知書。
 - (c) 註冊主任須給予上訴人、答辯人及上訴委員會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說明該上訴的聆訊時間及地點，並須在該通知書內知會上訴人他可出席及向註冊主任作出陳述。答辯人及上訴委員會各自的代表及經註冊主任同意的其他人士亦可出席聆訊及作出陳述。該上訴須以新聆訊的方式進行。
- (5) (a) 在上訴聆訊結束後，上訴委員會或註冊主任(如屬適當)須向上訴人、答辯人及上訴委員會(如屬適當)宣告其決定。

- (b) 上訴委員會及註冊主任的決定，對議會(包括其理事會及所有委員會)及屬會均有約束力。理事會及屬會(如情況適用)須採取恰當步驟，以執行上訴委員會及註冊主任的決定。
- (6) 上訴委員會及註冊主任有權將上訴人所繳付的費用全部或部分退還給上訴人。
- (7) 上訴委員會及註冊主任須管理其不時決定的程序，使所有上訴得以迅速而公正地處理。
- (8) 如任何屬會決定拒絕任何人士有關加入該屬會的申請，或終止、暫停或開除任何人士的會籍，或對任何人士施加罰款，該人可就該屬會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有關事項如屬第 4(a)分條的範圍，上訴委員會須向註冊主任提出。
- (9) 如對本第 12 條的規定作出修改，必須獲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
- (10) 凡按此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利而就某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並可按第 11(3)(b)條施加罰款。

會員大會

舉行會員大會

- 13. (1) 議會每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亦須舉行會員週年大會，兩次會員週年大會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會員週年大會以外的其他一切會議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 (2) 議會須根據第 57 條的規定舉行首次會員週年大會。
- 14. 理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也可在會員根據《公司條例》第 113 條提出請求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理事會並未召開，請求人可根據該條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15. 會員大會須按理事會決定的地點及時間在香港舉行。

會員大會的通知

16. 對於有權收取議會開會通知的會員及其核數師，開會通知期至少為 14 整天或(如屬會員週年大會或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至少為 21 整天。開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通知書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17. 在下列情況下，會議通知期縱使較前一條款訂明的通知期為短，該會議亦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 (1) 如屬稱為會員週年大會的會議，經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會員同意；及
 - (2)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經有上述權利而且不少於該會議上全體會員總表決權 95% 的大多數會員同意。
18. 會議通知書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會議將討論特別事項，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會員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須註明召開會員週年大會，而若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須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
19. 因意外地遺漏而沒有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會議的通知，或任何人士沒有接獲該通知，並不使會議中的議事程序失效。

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20. 在特別會員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會員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依據第 50 條選舉「會員選舉產生理事」以接替卸任的「會員選舉產生理事」、審議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理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重新委任卸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21. 會員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非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在場，並直至會議結束為止。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少於佔全體會員總表決權 5% 的會員在場，即構成法定人數。會員如親身出席或其代表或投票代表出席，即視為該會員在場。
2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會員的要求而召開的，該會議須予以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理事會

以不少於 5 日通知而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舉行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23. 議會的主席(如出席的話)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議會的每次會員大會，如無主席則由理事會其他成員代為主持。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10 分鐘內仍未有如此的成員出席，或每名成員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須在親身出席的議會會員中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必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原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至少 7 日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25. 受限於第 50 條(關於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理事會內的「會員選舉產生理事」)，在任何會員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主席；或
 - (2) 至少 5 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或由投票代表代為出席的會員；或
 - (3)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會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由投票代表代為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
26.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指定的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27. 在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須隨即或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地點，按主席指示的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包括以郵寄投票的方式)，該表決結果須視為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28. 不得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
29.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另一票或決定票，但選舉議會理事則除外。
30.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妨礙會議繼續舉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除外，而該項要求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前任何時間予以撤回。
31. 每名基本會員不論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表決都有兩票，每名普通會員則有一票。屬會並無表決權。
32. 精神不健全的會員，或由對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會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投票代表代為表決。
33. 會員如有拖欠議會任何到期應付的會費用超過 1 個月，必須先繳付該等一切費用，否則無權在任何大會上表決。
34.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35.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投票代表代為表決。
36. 投票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方式。
 - (1) 該文書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 (a) 如委任人為獨資經營者，該文書必須由該獨資經營者或

其妥為授權的代辦人簽署；

- (b) 如委任人為合夥經營，該文書必須由全部合夥人或其各自妥為授權的代辦人簽署；
- (c) 如委任人為公司，該文書必須蓋上公司的印章，並由其妥為授權的任何董事或經公司蓋印妥為授權的代辦人簽署；及
- (d) 該文書必須載有簽署投票代表表格的人士及該投票代表的恰當姓名與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該代表的簽署式樣。

(2) 投票代表必須為已向議會登記的負責人，或按第 42 條已向議會登記的兩名代表中的其中一人。投票代表不得代表多於一名會員。

37. 投票代表的文書，以及據以簽署該投票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及據以簽立投票代表表格的理事會決議正本或核證副本又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決議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存放在議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所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存放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投票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38. 投票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

「[]
本人 / 我們 ，地址為
，乃上述組織的成員，現委
任 ，地址為
(香港身份證號碼)，如他
未能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香港身份證號碼)，作為
本人 / 我們的代表，在 19 年 月 日舉行的
組織[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
會上代表本人 / 我們表決。

於 19 年 月 日簽署。

**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投票代表的簽署式樣： -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如任人為公司： -

** 蓋上 _____ 的印章)

並由 _____ 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

投票代表的簽署式樣： -

(香港身份證號碼)**」

此表格須由獨資經營者簽署，或由商號的全體合夥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並由藉決議妥為授權的董事或其各自以授權書妥為授權的代辦人簽署，以及在每種情況下，必須註明簽署表格的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投票代表表格必須顯示投票代表的簽署式樣及身份證號碼。

39. 凡意欲給予成員就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的機會，投票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

「[_____]

本人 / 我們 _____ ，地址為

，乃上述組織的成員，現委任
，地址為
，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作為本人 / 我們的代表，在
19 年 月 日舉行的組織[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
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 / 我們表決。

於 19 年 月 日簽署。

**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投票代表的簽署式樣： -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如任人為公司： -

** 蓋上 的印章)
並由 簽署)
(香港身份證號碼)

投票代表的簽署式樣： -

(香港身份證號碼)**

本格式乃為 *[贊成 / 反對]決議而使用。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表將按其認為適合者作出表決。

* 刪去不適用者。」

此表格須由獨資經營者簽署，或由商號的全體合夥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並由藉決議妥為授權的董事或其各自以授權書妥為授權的代辦人簽署，以及在每種情況下，必須註明簽署表格的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投票代表表格必須顯示投票代表的簽署式樣及身份證號碼。

40. 投票代表有權在該投票代表表格使用的會議上表決，以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41. 按照投票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投票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議會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42. (1) (a) 議會會員如為法人團體，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的決議書，在任何會員大會前不少於 30 天登記兩人為代表，以出席議會的任何會議，其中一人須為該會員的董事，另一人須為該會員的董事或經理。該會員須在委任後 7 天內，把委任該等人士的決議書正本或經律師或太平紳士妥當地核證為該正本的真實副本，送交議會登記。已向議會登記的公司負責人，或經如此授權的兩人中的其中一人，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投票並行使該法人團體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議會的個人會員一樣。不過，該代表不得代表多於一名會員。
(b) 如法人團體在會員大會舉行前 30 天內加入議會，或在會員大會舉行前 30 天內該法人團體被出售，該會員按第 49 條登記的負責人可在該會員大會上投票。
- (2) (a) 議會會員如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可在會員大會前不少於 30 天以書面登記兩人為代表，以出席議會的任何會議，其中一人須為該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另一人須為經理或合夥人。已向議會登記的公司負責人，或經如此授權的兩人中的其中一人，均有權代表該會員投票並行使相同權力。該代表不得代表多於一名會員。
(b) 如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在會員大會舉行前 30 天內

加入議會，或在會員大會舉行前 30 天內該公司被出售，該會員按第 49 條登記的負責人可在該會員大會上投票。

- (3) 第(1)及(2)段所述已向議會登記的負責人如有更改，有關更改的通知書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至少 7 天送交議會辦事處；在會員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該通知書的形式須為董事局決議書，而在會員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經營者的情況下，則須為授權書。
- (4) 並無依據上述條款登記的會員不得在會員大會上投票。

理事會

43. (1) 議會須設有一個理事會，該理事會可支付因推廣與登記議會而承擔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並須管理議會的事務、業務、財產，以及行使《公司條例》或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賦予任何其他機構的一切權力。
 - (2) 理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作為議會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辦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此等組織章程細則歸於理事會或可由理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理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理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代辦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代辦人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 (3)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給議會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由下列人士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一名A類簽署人連同一名B類簽署人，或在B類簽署人全部不在時，三名A類簽署人(其中一人必須是主席或副主席)。A類簽署人須包括主席、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理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的其他理事會成員。B類簽署人須包括議會的名譽司庫、名譽秘書、總幹事。
44. 在不影響第 4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理事會須負責以下各項： -

- (1) 議會管理、職員委任與管理、處所租賃與使用，以及為議會的目的而安排投資及資金支出；
- (2) 代表議會處理議會與政府、其他當局及公眾的一切往來事務；
- (3) 批准並頒佈議會會員須不時遵守的任何作業守則、規則、規章、指引，以及該等作業守則、規則、規章、指引的任何增補或修改；
- (4) 收取第 7 條所述的賠償基金徵費及議會徵費，並履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III A部所述的其他職責。

45. (1) 理事會須包括

- (a) 依據第 46 條獲選的主席；
 - (b) 受限於第 47(1)條，每個屬會的主席或該屬會依據第 47(2)(a)條委任的代表；
 - (c) 受限於第 50(2)(f)條，人數相當於屬會數目的選舉產生理事；及
 - (d) 至多 8 名獨立理事，全部不得為旅遊業界人士。該等獨立理事中，半數須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其餘半數必須是為人正直的人士，由議會理事會推薦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每名獨立理事的任期由理事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議，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加以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重新委任每名獨立理事再次擔任獨立理事，新任期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為適合而定。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書面批准後，理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增加獨立理事的人數，如獨立理事人數出現單數，在獨立理事人數未達到雙數前，可由理事會分配每類獨立理事的人數。
 - (e) 理事會任何成員均無候補人。
- (2) (a) 任何理事(主席及獨立理事除外)不得留任理事會連續 8 年以上。該 8 年期限於 2006 年會員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理事於 2006 年會員週年大會前在理事會的服務年

期不計算在該 8 年期限內。服務時期按年計算，「一年」指議會兩次會員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並非指公曆年。

- (b) 在該 8 年期限結束時，有關理事須自理事會離任至少一年(按(a)段的定義)，才合資格再次當選或獲委任為理事。否則，該理事須被視為於理事會連續留任。
 - (c) 理事如在兩次連續的會員週年大會期間離職，在計算該 8 年期限時，須被視為任職至較後一次會員週年大會結束之時；理事包括任何選舉產生理事及屬會的主席或其依據第 47(2)(a)條委任的代表。
- (3) (a) 理事會可以有一名名譽顧問，此人須為上屆主席(除非其主席職位須按第 56(1)、(2)、(3)、(5)、(6)、(7)、(9)或(10)條所述原因而出缺，或須按第 56(4)條所述原因而辭去主席職位)。
- (b) 名譽顧問可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理事會會議，但沒有投票權。在不抵觸下列條文的情況下，名譽顧問的任期至下一屆主席成為上屆主席為止。
- (c) 若出現以下情況，名譽顧問的職位須出缺：
- (i)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 精神不健全；或
 - (iii) 以書面向議會辭去該職；或
 - (iv) 理事會全體成員中不少於 75% 投票贊成免去其職位。
- (4) 如對第 45 至 53 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的規定作出修改，必須獲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書面批准。

主席

46. (1) 議會須有一名主席，該名主席須主持議會所有會員大會及理

事會所有會議。

- (2) (a) 合資格獲提名並當選為主席的人士，須為議會理事會內獨立理事以外的成員。
- (b) 屬會主席如符合以上第(a)段所述資格，可獲提名並當選為主席，但當選後須辭去屬會主席一職。
- (3) 主席須按以下方式提名並選出： -
 - (a) 所有理事會成員均可提名獨立理事以外的其他理事會成員為主席選舉候選人。
 - (b) 每名候選人須由三名理事提名。每名理事只可提名一人。
 - (c) 參加主席選舉的候選人姓名，須在選出主席的會議舉行前的兩個工作天，提交(由理事會成立並監督的)選舉委員會的主席。會議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投票時在場的理事會成員按以下條文以過半數票取勝的方式選出候選人中的一人為主席。如第一次投票時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票，須採用以下程序：
 - (i) 如有兩名候選人，理事會須重新投票。如經過三次投票後，依然沒有候選人取得在場的理事會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則在第三次投票時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為主席。如第三次投票時票數相同，則須由候選人抽籤決定誰當選主席。
 - (ii) 如有兩名以上候選人，須按以下程序使候選人只剩下兩人：
 -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落敗。如有一名以上候選人得票最少，則須由候選人抽籤決定誰人落敗。理事會接着須重新投票。如經過三次投票後，依然沒有候選人取得在場的理事會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則在第三次投票時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為主席。如第三次投票時票數相同，則須由候選人抽籤決定誰當選主席。

- 如所有候選人的得票都相同，理事會須再投票直至剩下兩人為止。但如經過三次投票後，所有候選人的得票依然相同，則須由候選人抽籤決定哪兩名候選人留下。理事會接着須重新投票，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為主席。如票數相同，則須由候選人抽籤決定誰當選主席。
- (d) 主席及理事選舉的詳細規則及程序由理事會不時決定。
 - (e) 第(3)(c)分段所述的會議，須於將卸任主席接任後的第三次會員週年大會後不少於 7 個工作天、但不多於 14 個工作天的期間召開。如在將卸任主席任期屆滿以外的情況下主席出缺，則該會議須於出缺後的 30 天內召開。
 - (f) 如此當選為主席的人士，須於將卸任主席的任期屆滿後接任；如當選當天因任何原因並沒有主席，則於選舉當天接任。
- (4) 主席的職責包括代表議會，監督理事會各執事人員的工作，掌管議會整體的工作，以及主持所有理事會會議。
 - (5) 如主席的職位出缺，理事會須從主席出缺時擔任副主席的人士之中，委任一人為署理主席(即使此人未必符合第(3)(a)段所述資格)。署理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直至新主席按本條款的規定選出為止。
 - (6) 在不抵觸第 57 條的情況下，主席的任期由其接任起計算，直至第三次會員週年大會後的不少於 7 個工作天、但不多於 14 個工作天的期間內所召開的理事會會議結束為止。主席最多只可連續擔任兩屆。
47. (1) (a) 每個屬會的主席必須是符合第 49 條規定的基本會員；如該主席並非基本會員的行政總裁，則須擁有可成為屬會主席的該行政總裁的權力。
- (b) 根據第 46(2)(b)條，屬會主席於在任期間不得擔任議會主席，也不得兼任其他屬會的主席、副主席、名譽司庫或名譽秘書。屬會主席如成為理事會主席或選舉產生理

事，須不再擔任該屬會的主席。該屬會將按第(2)(a)分段由其新主席或代表加入理事會。

- (2) (a) 屬會主席如因第 56 條或其他條文而不再是理事會的成員，或因任何理由而決定他本人不會身在理事會擔任成員，或因第 45(2)條的 8 年期限而不符合擔任理事的資格，則該主席的屬會須從其理事會或管理組織中，委任符合第 47(1)(a)條所述準則的其他人選，加入理事會成為該屬會的代表。該人選在任何情況下均按第 45(1)(b)條視為其屬會的主席。
 - (b) 如理事會的選舉產生理事成為屬會主席，則該人不再是選舉產生理事。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空缺，須按第 50(2)(e)條填補。
 - (c) 如理事會的選舉產生理事成為理事會主席，其選舉產生理事的職位須按第 50(2)(e)條填補。
48. 按第 45(1)(e)條由議會理事會推薦並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的為人正直的獨立理事，將一直為理事會成員，直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免去其職位、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定下的任期屆滿為止。
49. 就第 4(1)(b)(vi)(bb)、47(1)(a)、50(1)(a)及(2)(b)條而言，基本會員的行政總裁或執行董事如已向議會登記為該公司的負責人，將被視為基本會員。就第 50(2)(b)條而言，已向議會登記為該公司負責人的人士，將被視為普通會員。

選舉產生理事

50. (1) 合資格獲提名並當選為理事的人士，必須： -
- (a) 按第 49 條被視為基本會員；
 - (b) 是旅遊界某一範疇的專才或專家，而其專門知識能對議會有所貢獻；及
 - (c) 當選後可完成整個兩年任期而不違反第 45(2)條訂明的 8 年期限。

- (2) 選舉產生理事須按以下提名及選舉程序加入理事會： -
- (a) 每個屬會的理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均可從議會基本會員中，最多提名三名符合第(1)段準則的人士參選，並以書面通知秘書該等候選人的姓名。提名須有屬會理事會或其他管理組織的決議書支持。
 - (b) 議會的每名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均可從基本會員中提名一名符合第(1)段準則的人士參選。凡得到 30 名基本會員或普通會員(不包括候選人本人)簽名支持的人士，即獲提名為候選人。提名人均須為按第 49 條向議會登記為該會員的負責人。候選人須使用議會指定的提名表格，交由提名人妥為簽署後，於理事會指定的提名期內把表格遞交給秘書。
 - (c) 在議會舉行會員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 21 日，秘書須將出任理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名單發給全體會員，並須同時以書面通知會員以下各項： -
 - (i) 須由在會員週年大會上正式當選的被提名基本會員出任的選舉產生理事的空缺數目(約為屬會數目的一半，因大約半數選舉產生理事須順序輪換)；
 - (ii) 每名會員可對不超過兩名該等候選人投票；及
 - (iii) 凡有空缺須選舉會員填補，該選舉將在會員週年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d)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根據須由會員出任的空缺數目而定)當選出任理事會成員，會議主席將在該會員週年大會上宣佈選舉結果。
 - (e) 根據第(4)(a)段及第 57(2)條，「會員選舉產生理事」須出任至其當選的會員週年大會後的第二次會員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f) (i) 在第(2)段所述的選舉相隔期間如有選舉產生理事的空缺，該空缺須由理事會委任在上次選舉中落

選的參選人填補。理事會須按會員在上次選舉中投給那些候選人的票數，以倒序方式委任人選填補選舉產生理事的空缺，但該候選人須向理事會確認他接受委任，而且他當時並非理事會成員。若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理事會須以抽籤決定委任人選。

- (ii) 凡依據第(i)段出任理事職位，任職時間不足一年者當一整年計算，任職時間超過一年但不足兩年者當兩整年計算。
 - (iii) 如沒有候選人可填補空缺，理事會可酌情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填補該空缺。
- (3) (a) 任何獲選填補第(2)(e)段所述空缺的人士，須於其當選出任的選舉產生理事的任期屆滿之日退任。
- (b) 若第(2)(c)段所述的候選人獲得的票數相等，須以抽籤決定選舉結果。

副主席

51. 議會最多可有兩名副主席，兩人均須為旅遊業的專才或專家。
52. (1) 在選出主席後的首次理事會會議上，理事會可以(但並非必須)從理事會成員中，由投票時在場的理事會成員以過半數票取勝的方式選出最多兩人擔任議會的副主席；該兩人均須符合資格，並且據第 49 條被視為基本會員。出任副主席的人士須由主席提名，再經理事會成員選出。
- (2) 在不抵觸第 46(6)條的情況下，副主席須擔任該職直至(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a) 主席的任期屆滿；或
 - (b) 主席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主席一職；或
 - (c) 本人在理事會的任期屆滿；或

(d) 被理事會免去其副主席一職。

53. 兩名副主席須輔助主席的工作，其中一人須在主席不在或出缺時擔任署理主席。

處理事務

54. (1) 理事會可按需要開會處理事務、暫延或規限其會議，並須採納理事會的會議常規及向理事會與各委員會成員發出的指引。理事會每名成員均有一票(上屆主席沒有投票權，而副主席不會因該職位而多獲一票)，任何會議上如出現意見分歧，須以多數票方式表決。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第二票或決定票，但選舉主席時除外。如只有一人獲提名出任某個職位，理事會須據此宣佈該人當選。
- (2) 主席、任何副主席或理事會任何 4 名成員(不包括上屆主席)可於任何時間召集理事會會議，以及秘書須按主席或理事會任何兩名成員的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集會議。
- (3) 理事會會議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為理事會成員的一半(不包括上屆主席)再加一，但成員須親身出席。如理事會成員的人數為單數(不包括上屆主席)，則法定人數為小於該人數一半的最接近整數再加一。理事會的決議或決定須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通過。發出指引的決議、或否定或撤銷以往決議的決定，須在場的理事會成員(不包括上屆主席)的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要以傳閱方式通過的決議，可以動議書形式由專人送遞給理事會成員，或以普通郵件、傳真、電郵方式送遞，或合用任何上述方式送遞，並須獲理事會全體成員不少於 75% 投票贊成，才可通過。

委員會

55. (1) 理事會可將本身任何權力轉授予由理事認為適合的成員數目及 / 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任何該等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理事會規定該委員會須遵守的任何規例。
- (2) 凡由兩名或多於兩名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由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規限會議與程序的條款所

規管，只要該等條款是適用及並無被理事會根據第(1)段而予以取代。該委員會的召集人必須為理事會的理事，該委員會的一切建議，除有關正常及通常業務運作的事務外，必須提交理事會審批。

- (3) 理事會或其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充當理事會成員的任何人士，即使在委任上有不妥之處，或他們或他們中任何人不符合資格或已離職，在發現此等問題前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均屬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均已妥為委任、符合資格並繼續是理事會成員。
- (4) 理事會及由理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可獲議會付還因往返理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會議而支付的交通費(包括酒店及附帶開支)。
- (5) 理事會須成立其人事及財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理事會決定的理事會成員組成。

56. 在不損害《公司條例》第 157B條的原則下，理事會任何成員在下列情況下(包括主席但不包括獨立理事)，其職位須出缺： -

- (1)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2) 精神不健全；或
- (3) 該名理事會成員所賴以成為議會會員的基本會員不再是基本會員或屬會的會員；或
- (4) 有書面通知議會該成員辭職；或
- (5) 如《公司條例》或據其作出的任何命令禁止該成員出任公司董事；或
- (6) 不再符合其當時獲委任的資格或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該職位，如該成員為主席亦須受限於第(8)段的規定；或
- (7) 缺席連續 3 次理事會會議及理事會議決將他撤職；或

- (8) 如他是主席，他停止出任該基本會員的行政總裁或停止根據第 49 條向議會登記，除非： -
- (a) 在停止出任上述行政總裁或停止向議會登記的 7 日前或 7 日內，他以書面向議會表示希望繼續留任主席；及
 - (b) 在停任上述行政總裁或停止向議會登記後，他符合資格獲委任為主席。
- (9) 若理事會所有其他成員一致議決撤去該成員在理事會的職位，而該成員是屬會主席或其根據第 47(2)條委任的代表，理事會須首先以書面通知該屬會或委任人關於理事會所有其他成員擬建議將該屬會主席或代表或受委任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撤職。
- (10) 理事會任何成員(包括主席但不包括獨立理事)，如在出任理事會成員期間，被發現其行為違反《議會理事一般守則》或與議會的宗旨不符，則理事會全體成員只要有不少於 75% 投票贊成，即可將其彈劾或撤職。

過渡安排

57. (1) 原議會執行委員會在議會成立日的成員成為議會首屆理事會，而該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則成為議會首任主席。理事會所有該等成員須於議會首次會員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但屬會主席若其主席任期超越首次會員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則除外；該首次會員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待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 1988 年 11 月 1 日。
- (2) 在首次會員週年大會上當選的兩名「會員選舉產生理事」須在任至其當選後的下一次會員週年大會結束時，而該等其餘兩名「會員選舉產生理事」須在任至其當選後的第二次會員週年大會結束時。該等「會員選舉產生理事」中誰能獲得最多票數，可出任較長時間，若票數相等，須以抽籤決定。
- (3) 理事會首屆選舉產生理事須依據第 50(3)(d)條選舉。
58. 第 45 至 53 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關於理事會的組成與選舉的規定得由理事會及香港政府檢討，並於議會成立之日起兩年內予以修訂。

秘書

59. 秘書(即議會總幹事)須由理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期限、酬金及條件委任，如此委任的秘書可(依據本身與議會之間的任何合約條款)被理事會免職。

名譽秘書

60. (1) 在選出主席後的首次理事會會議上，理事會須從理事會成員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由投票時在場的理事會成員以過半數票取勝的方式選出一人擔任議會的名譽秘書。擔任名譽秘書的人士須由理事會成員提名並選出。
- (2) 名譽秘書須擔任該職直至(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a) 主席的任期屆滿；或
 - (b) 主席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主席一職；或
 - (c) 本人在理事會的任期屆滿；或
 - (d) 被理事會免去其名譽秘書一職。

名譽司庫

61. (1) 在選出主席後的首次理事會會議上，理事會須從理事會成員中，由投票時在場的理事會成員以過半數票取勝的方式選出一人擔任議會的名譽司庫。擔任名譽司庫的人士須由理事會成員提名並選出。
- (2) 名譽司庫須擔任該職直至(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a) 主席的任期屆滿；或
 - (b) 主席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主席一職；或
 - (c) 本人在理事會的任期屆滿；或
 - (d) 被理事會免去其名譽司庫一職。

- (3) 名譽司庫須按理事會的指示，全權負責處理所有財務事宜。
62. 若理事會認為任何會員的帳目未能令人滿意，或任何會員沒有遵守第9條的規定，理事會須決定是否終止該會員的會籍，或須否要求該會員提供進一步財務擔保或保證、擔保書或其他形式保證品。如該會員無法符合理事會關於提供額外資金、保證、擔保書或其他抵押品的規定，或理事會決定終止其會籍，該會員即不再為議會會員。

會議紀錄

63. 理事會須確保會議紀錄載有以下事項： -
- (1) 出席理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每次會議的理事會成員姓名。
 - (2) 議會、理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所有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及會議程序。

法團印章

64. 凡在任何文書上蓋上法團印章，必須事先獲得理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通過決議授權及有至少一名理事會成員和秘書在場，該理事會成員及秘書均須在蓋上法團印章的文書上簽署。

會徽

65. 議會的會員可在其信箋及印刷品印上議會的會徽。

會計

66. 理事會須安排保存必需的帳簿，以展示及解釋議會的各项交易及財務狀況，以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議會的事務狀況，尤其是(但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以下各項的妥善帳簿： -
- (1) 議會收訖與支出的一切款項以及該等收款與支出涉及的事項；
 - (2) 議會的一切貨品買賣；及
 - (3) 議會的資產及債務。
67. 有關帳簿須保存於辦事處或(依據《公司條例》)理事會認為適合的

其他地方，並須於任何時間公開予理事會成員查閱。除依據《公司條例》或獲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授權外，議會其他會員不得查閱議會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68. 理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準備及在議會會員大會上提交必需的收入與支出帳目、資產負債表及報告。
69. 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隨附的每份文件)及理事會和核數師的報告，須在考慮該等文件的會員大會舉行前至少 21 天交付或郵寄至議會已有地址的每名議會會員。

審核

70. 須根據《公司條例》委任議會的核數師及規限其職責。
71. 凡依據關於審核工作的法定規定而向會員作出的核數師報告，須在議會會員大會上宣讀，並須公開予任何會員查閱，而且須根據《公司條例》向會員提供一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

通知

72. 議會向任何會員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費的信件郵寄至該會員的登記地址、按該會員向議會登記的傳真號碼以傳真方式發送、或按該會員向議會登記的電郵地址以電郵方式發送。
73. 凡在會員登記冊內以香港地址登記的會員均有權收取議會的通知。
7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郵寄方式發送，須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投寄當日的翌日送達；而只要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寫上收件人的適當名稱及地址、已付適當郵費並已適當投寄，即可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
75.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依據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交付、投寄或留交於任何會員的登記地址，即使該會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而不論議會是否知道該會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該通知或文件也須被視為已妥為送達該會員，除非在該通知或文件被視為送達時，該會員的名稱已從會員登記冊中刪除。

賠償

76.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5 條，議會當其時的理事會每名成員、理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及議會每名高級人員，當本着真誠去妥善及合理地履行或看來是履行與議會相關的職務而招致一切法律責任及義務時，議會均須從其資金中作出彌償，但若任何須依法承擔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的法律責任則除外。此外，議會須從其資金中就以下法律責任彌償上述人士：在他們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或在與《公司條例》第 358 條所訂的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但議會不得從其資金中支付全部或部份法院判處或命令任何人士繳交的罰款或罰金。
77. 關於議會自動清盤的決議必須獲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書面批准通過，該決議才有效或生效。若修訂或撤銷本第 77 條，必須獲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書面批准，方為作實。
78. 組織章程大綱第 8 項關於議會清盤或解散的規定須予以生效及遵守，猶如該等規定在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中覆述。

簽署的登記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代表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簽署) 譚啟安 (Tam Kai On)
譚啟安 – 董事
香港軒尼詩道 24-34 號
(法人團體)

代表
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
(簽署) Ian Stewart
Ian Stewart – 主席
香港德輔道中 40 號
通明大廈 1006 室
(法人團體)

代表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簽署) 王重山 (Wang Chung Shan)
王重山 – 主席
香港德輔道中 136 號
泰盛商業大廈 306 室
(法人團體)

代表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
(簽署) 沈碧琪 (Peggy Shum)
沈碧琪女士
香港皇后大道中 30 號
娛樂行 17 樓
(法人團體)

代表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
(簽署) 黃家倫 (Wong Ka Lun, Alan)
黃家倫 – 主席
香港德輔道中 40 號
通明大廈 1006 室
(法人團體)

代表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簽署) 謝漢忠 (Tse Hon Chung)
謝漢忠 – 主席
香港德輔道中 106-108 號
鴻德大廈 203 室
(法人團體)

日期：1988 年 7 月 27 日

見證上列簽署： -

(簽署) SALLY ANNE HAYES
香港律師
香港遮打道
太子大廈 6 樓

二零一零年一月